

健行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，以畢業前修習完成本課程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
 - (一)學生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(二)學生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得予免修。
 - (三)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提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